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9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武清諺

上列被告因違反藥事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6976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復經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武清諺犯藥事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之轉讓禁藥罪，共貳罪，各處有期徒刑貳月。應執行有期徒刑參月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應補充「被告武清諺於本院準備程序、審理程序之自白」外，其餘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本件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進行協商而達成合意，且被告業已認罪，其合意內容為：被告犯藥事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之轉讓禁藥罪，共貳罪，各處有期徒刑貳月。應執行有期徒刑參月。經查，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各項情形，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，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。
- 三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、第455條之4第2項、第455條之8、第454條第2項，藥事法第83條第1項，刑法第11條、第51條第5款。
- 四、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終結前，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；第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；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

01 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聲請協商判決者；第6款被告有
02 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；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
03 免刑或免訴、不受理者情形之一，及違反同條第2項「法院
04 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；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，以
05 宣告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為限」之規定者
06 外，不得上訴。

07 五、如有上開可得上訴情形，應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
08 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）。上訴書狀如
09 未敘述理由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本
10 院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黃正綱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葉怡材到庭執行職務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5 日
13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嘉瑜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書記官 蔡嘉容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5 日

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8 藥事法第83條

19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，而販賣、供應、調劑、運送、寄藏、牙保、
20 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
21 500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2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
23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24 得併科新臺幣750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5 因過失犯第1項之罪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50
26 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7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8 【附件】

29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30 111年度偵字第6976號

31 被 告 武清諺 男 58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籍設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號0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居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3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武清諺明知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且屬藥事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所列之禁藥，不得非法持有、轉讓，竟基於轉讓同屬禁藥之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民國111年6月6日下午5、6時許，在其位於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之3樓之租屋處，分別將微量之安非他命無償轉讓予廖英宏、簡峯巨施用。
- 二、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武清諺於偵查中之自白	全部犯罪事實。
2	證人廖英宏於警詢、偵查時之證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證人簡峯巨於警詢時之證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4	搜索扣押筆錄、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檢驗總表	廖英宏、簡峯巨之尿液檢驗均呈安非他命陽性反應
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嫌。
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致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4 日
02 檢察官 黃正綱

0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
05 書記官 謝綦綦

06 所犯法條：藥事法第83條第1項

07 藥事法第83條第1項

08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，而販賣、供應、調劑、運送、寄藏、牙保、
09 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
10 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